

阜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新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 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2022年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辽工改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阜新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运行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阜新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运行规则（试行）

阜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阜新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运行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效率，建立项目储备库，规范建设项目入库、出库、移除机制，依托项目策划生成业务协同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协同平台”）运行，科学推进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的建设项目策划生成适用于我市主城区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成管理。

根据项目的供地方式不同，分为划拨用地项目和出让用地项目。

需上报国家、省审批的建设项目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和意见征集会商等工作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业务协同共享平台具体实施。协同平台是开展项目生成工作的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均需经协同平台开展策划生成。

第四条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委办”）负责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及协同平台的统筹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各相关部门依照本规则负责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征集会

商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在协同平台上提交的意见和到期未回复而由系统自动回复的意见，均代表各部门初步意见。

第二章 划拨用地项目生成管理

第六条 划拨用地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可划拨用地的项目。

第七条 划拨用地项目生成管理包括项目动议、意见征询和策划确认三个阶段。

项目策划生成后应当明确预选址、用地指标、相关行业意见等事项，经市规委会审议形成的会议纪要和项目完成策划生成进入审批阶段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划拨用地项目策划生成按以下流程实施：

1.项目动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级财政拨款的项目）和各区（含高新区）人民政府（县级财政拨款及社会投资的项目）会同各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项目单位按制式模板上传选址意向范围、初步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企业投资项目）等项目启动，通过协同平台同时发送至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上述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全部同意后进入项目储备库，开始意见征询阶段。

发改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必要性提出初步

审查意见（政府投资项目）；核验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企业投资项目）；提出项目在节能方面的审批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选址条件；核定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压占生态红线；核实是否符合划拨政策；核实是否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提出土地集约节约用地要求；核实是否需要开展节地评价、土地污染评估、土地实地踏勘和论证等工作；提出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补充耕地等工作要求；提出需办理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用林地意见（各区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提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提出水源保护区意见；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土壤修复提出意见。

2.意见征询：市规委办按照项目启动的部门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需要同时发送有关部门，核实项目用地、规划及政策等建设条件。各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协同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

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人防工程建设方式及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意见，建筑装配化率指标、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是否完善及消防验收备案等意见；提出用地范围内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古树名木迁移、树木砍伐），环卫设施审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等意见。

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核实是否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提出房屋征收工作意见。

国安部门：确定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安全管控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确定项目是否属于危化行业管控范围；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规范（水利建设项目）；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农业灌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非水利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建设规划（交通建设项目）；提出占道、破道及交叉道口开口意见（非交通建设项目）。

公安（交警）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是否涉及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意见。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门：核实是否位于文物考古勘探范围，是否需要进行文物影响评估、考古勘探调查；提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

气象部门：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确定项目是否需要单独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政法部门：提出涉及社会稳定的意见。

民政部门：提出涉及地名是否符合命名规定，以及落实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及新建住宅小区严格落实“四同步”的

意见。

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排水管网管护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电力、给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和接入条件。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将规划预选址意见（含用地边界图）通过当地政府网站、主要报刊或者其他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涉及城市重点地段和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各部门应加强前期研究论证，规划预选址和建设条件核实时限可适当延长，但原则上最长均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需要延长的，在 10 个工作日前告知市规委办。

3.策划确认：各部门核实意见、公众意见及规划建设条件由市规委办汇总，根据需要形成规委会议题，提交市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生成，市规委办将会议纪要上传协同平台；无需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项目，可直接进入项目审批平台。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反馈正式意见并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对于项目策划未生成的项目，退回至项目储备库，并建立项目救济机制。由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牵头，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预选址、建设条件或建设方案，符合条件后，立即重新启动策划生成。在项目调整期间，由牵头部门（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每 3 个工作日向平台提报一次项目调整的进展情况。经反复研究确因条件不具备而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部

门可向市规委办申请将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移出。

第九条 经核验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协同平台将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接到协同平台通知后，结合选址核实意见和实际情况，启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环境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告编制，并组织开展办理土地征转手续、土地补偿和房屋征收、不动产注销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项目生成后，由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策划生成临时代码和发改立项项目代码，进入审批流程。

第三章 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生成管理

第十一条 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策划生成通过年度开发用地供应计划进行管理，项目生成管理包括项目动议、意见征询、策划确认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策划生成按以下流程实施：

1.项目动议：由各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年度开发用地供应计划报市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纳入全市土地出让库，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将选址意向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所需资料上传至协同平台，通过协同平台同时发送至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上述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协同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全

部同意后进入项目储备库，开始意见征询阶段。

发改部门：核验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在节能审查方面提出审批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选址条件；核定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压占生态红线；核实是否符合出让政策；核实是否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提出土地集约节约用地要求；核实是否需要开展节地评价、土地污染评估、土地实地踏勘和论证等工作；提出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补充耕地等工作要求；提出需办理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用林地意见（各区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提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提出水源保护区意见；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土壤修复提出意见。

2.意见征询：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分工由市局或区分局在7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条件初稿，市规委办根据需要同步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协同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

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意见、建筑装配化率指标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是否完善意见，对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意见。提出人防工程建设方式及要求。提出用地范围内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古树名木迁

移、树木砍伐), 环卫设施审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意见。

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 核实是否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提出房屋征收工作等意见。

国安部门: 确定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安全管控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 确定项目是否属于危化行业管控范围; 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是否需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水利部门: 核实是否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规范(水利建设项目); 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农业灌溉工程、城镇污水管网、水土保持方案、排水设施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非水利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 核实项目是否属于公路管控范围; 提出项目占道、坡道及交叉道口开口意见。

公安(交警)部门: 提出涉及交通管理及道路占用、开口意见。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门: 核实是否位于文物考古勘探范围, 是否需要进行文物影响评估、考古勘探调查; 提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

气象部门: 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确定项目是否需要单独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政法部门: 提出涉及社会稳定的意见。

民政部门：提出涉及地名是否符合命名规定，以及落实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及新建住宅小区严格落实“四同步”的意见。

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排水管网管护企业、燃气企业、供热企业、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电力、给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和接入条件。

审批加油站、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特许经营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3.策划确认：市规委办汇总整理各部门意见，确定规划条件，根据需要形成规委会议题，提交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生成，市规委办将会议纪要上传协同平台；无需提交规委会审议的项目，可直接进入项目审批平台。各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反馈正式意见并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对于项目策划未生成的项目，退回至项目储备库，并建立项目救济机制。由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牵头，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预选址、建设条件或建设方案，符合条件后，立即重新启动策划生成。在项目调整期间，由牵头部门（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每3个工作日向协平台提报一次项目调整的进展情况。经反复研究确因条件不具备而无法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向市规委办申请将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移出。

第十三条 经核验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协同平台将信息推送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接到协同平台通知后，结合选址核实意

见和实际情况，启动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信息申请表、节能报告、环境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生成后，由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策划生成临时代码和发改立项项目代码，进入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门同步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组织实施交易。

第四章 工业项目用地生成管理

第十五条 工业用地项目生成管理包括项目动议、意见征询、策划确认三个阶段。

1.项目动议：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已确定预选址方案的工业用地项目（附带拟选址用地范围）提报至协同平台，将选址意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所需资料上传至协同平台，通过协同平台同时发送至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上述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协同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全部同意后进入项目储备库，开始意见征询阶段。

发改部门：核验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在节能审查方面提出审批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选址条件；核定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压占生态红线；核实是否符合出让政策；核实是否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提出土地集约节约用地要

求；核实是否需要开展节地评价、土地污染评估、土地实地踏勘和论证等工作；提出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补充耕地等工作要求；提出需办理的规划、土地审批手续；核实是否占用林地，提出用林地意见（各区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工作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提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最管控要求；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及污染土壤修复提出意见。

2.意见征询：由各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7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规划条件初稿，市规委办根据需耍同时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各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否则协同平台自动回复“到期未提交意见，视为同意”。

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意见、建筑装配化率指标及城市市政、交通、公用设施配套是否完善的意见，对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出意见。提出人防工程建设方式及布局要求。提出用地范围内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古树名木迁移、树木砍伐）的意见。

县区政府（房屋征收部门）：核实是否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突出房屋征收工作意见。

国安部门：确定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安全管理区域。

应急管理部门：确定项目是否属于危化行业管控范围；核实项目用地是否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是否需

要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水利部门：核实是否符合建设规划、设计规范（水利建设项目）；核实是否符合防洪、水资源管理、农业灌溉工程、城镇污水管网、水土保持方案、排水设廉设计技准与规范（非水利建设项目）。

交通运输部门：核实项目是否属于公路管控范围；提出项目占道、坡道及交叉道口开口意见。

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涉及交通管理及道路占用、开口意见。

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部门：核实是否位于文物考古勘探范围，是否需要进行文物影响评估、考古勘探调查；提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的管控要求。

气象部门：确定项目是否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确定项目是否需要单独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政法部门：提出涉及社会稳定的意见。

民政部门：提出涉及地名是否符合命名规定。

供电公司、水务集团、燃气集团、供热行政管理部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电力、给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和接入条件。

审批加油站、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特许经营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3.策划确认：市规委办汇总整理各部门意见，确定规划条件，

根据需要形成规委会议题，提交规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项目正式生成，市规委办将会议纪要上传协同平台；无需提交规委会审议的项目，可直接进入项目审批平台。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反馈正式意见并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对于项目策划未生成的项目，退回至项目储备库，并建立项目救济机制。由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牵头，组织指导项目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调整预选址、建设条件或建设方案，符合条件后，立即重新启动策划生成。在项目调整期间，由牵头部门（提出否定意见的部门）每3个工作日向平台提报一次项目调整的进展情况。经反复研究确因条件不具备而无法实施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向市规委办申请将项目从项目储备库中移出。

第十六条 经核验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平台将信息推送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接平台通知后，结合选址核实意见和实际情况，启动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备案信息申请表、节能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生成后，由项目单位依据项目策划生成临时代码和发改立项项目代码，进入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项目策划生成意见（规委会会议纪要）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组织实施交易。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将招商条件成熟项目进入业务协同平台，及时开展项目策划生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特殊紧急项目，各部门可协调时间缩短为 1-3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本规则市规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以系统上线运行之日起施行，项目立项日期在系统上线之后的项目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阜新县、彰武县参照本规则执行）